

证券代码：838143

证券简称：东方嘉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建波先生
- 6.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http://www.neeq.cc>）披露的《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